

法規名稱	醫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9/12
制定單位	醫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為規劃及審議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學發展之目標，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一、課程規劃：審議各系所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二、課程檢討與審核：檢討並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及學分之規劃狀況。
三、教學評量：為評估各課程之教學績效，提昇教學品質，依據校級規劃實施教學評量。
四、教學優良教師選拔：為激勵專任教師專心教學，注重教學改進，提昇教學品質，每年選拔本院教學優良教師，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另訂之。
五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院長為召集人，本院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醫學院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依序提各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及本會審查，通過後再提報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，審議本院各系所提送有關課程規劃之案件及本院有關課程調整事宜，必要時召集人得邀請邀請本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討論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91年02月01日	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1年05月20日	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1年07月31日	9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91年08月14日	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1年08月27日	第9屆第7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96年09月18日	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6年10月22日	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6年11月12日	第11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98年08月26日	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98年09月03日	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9年07月21日	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99年09月13日	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醫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9/12
制定單位	醫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03年02月2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03月0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07月2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(撤案)
111年08月25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撤案)
112年08月1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年09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